附件1

交城县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政府办关于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特成立交城县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原瑞年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李旭东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郭 宏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韩向党 县司法局局长

成 员：郝建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局长韩向党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要不折不扣落实任务，完成好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